

跨域治理与区域协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时代审视*

◎ 刘吉发 袁春潮

内容提要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的文化延伸和文化自觉。跨域治理与区域协同是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过程中基于客观实际而产生的创新性诉求和应然性选择。遵循共同发展的理念,以合作共赢为目标愿景,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跨域治理模式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联动的区域协同路径发展丝绸之路文化产业,能够有效摒除传统刚性发展的伴生弊端,实现文化资源价值增值和产业结构柔性转化,助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关键词 跨域治理 区域协同 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

(中图分类号)G114;F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5)07-0042-07

DOI:10.15895/j.cnki.rwzz.2015.07.006

丝绸之路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文化交流通道,它联结了世界三大古文明发源地,促成了亚欧大陆上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之间的有无互通,建构了一个典型的多元文化集聚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是基于古代丝绸之路的地理空间、文化价值和经济功能,结合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以文化先行为方式,以文化产业为先导,以加强同周边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与经贸往来为目的的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选择。它针对辖域内遭遇的“工业文明发展困境”,^①立足得天独厚的文化资源禀赋优势,依托文化产业自身特有的“非资源型依赖性、生态环境的低污染性以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双重增值性”^②的经济引擎功能,发展具有浓郁丝绸之路印记的涵盖文化旅游、文化体育、工艺美术、影视娱乐、演出演艺、动漫游戏、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提供等多种门类的特色文化产业。这既是对古丝绸之路文化经贸往来优良传统的继承弘扬,也

是对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区域经济一体化时代诉求的有力契合,更是对国内经济增长处于新常态定位下如何进一步深化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向西开放的现实回应。

一、文化产业: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有效着力点

文化产业是文化与经济“休戚关系”^③下的产物,它最初作为“欺骗群众的启蒙精神”^④批判性地存在。三十余年来,国内文化产业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这期间,对文化与经济关系的

* 基金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西部地区政府主导型文化管理模式建构研究”(10YJA630098);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与文化治理研究”(2014G6111004)

①② 胡惠林《国家文化治理:发展文化产业的新维度》,《学术月刊》2012年第5期。

③ 程恩富主编《文化经济学通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1页。

④ [联邦德国]马克斯·霍克海默(Horkheimer,M.)、[联邦德国]特奥·威·阿多尔诺(Adorno,T.W.):《启蒙辩证法》,洪佩郁、蔺月峰译,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112页。

认知助推着文化产业由萌芽走向成熟。在计划经济时期,文化的单一意识形态属性被过分渲染,可产业化预期被人为抹杀,文化产业概念并未正式确立,仅存的一些文化产业雏形更多意义上也只是具有经济特点的文化现象。随着时代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的提速,文化的产业属性逐渐被承认和挖掘,对文化经济价值的追求催生着文化的产业化进程,文化产业随之发展壮大。2009年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引擎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伴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我国文化产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代。虽然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时期,但从数量上看,国家及地方层面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依然呈现井喷式爆发,这不仅表明文化产业在我国依然肩负着稳增长、调结构的重任和期许,也预示着向纵深领域拓展已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未来选择和实然方向,文化产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依然保持逆市上扬的发展态势。随着文化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经济全球化程度的深入以及传统刚性发展模式的式微趋向,发展文化产业成为全球共识。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完成由战略构想想到国家战略的升格后,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既应时又应景。

一方面,丝绸之路文化品质的多元性铸就了文化产业发展的可能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辖域内的国家和地区具备文化产业所需的文化认同基础和文化资源优势。丝绸之路跨度7000多公里,是具有2000多年历史的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古大陆上商业贸易路线,对内主要包含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和新疆西北五省区。从地理空间角度看,虽然跨越省区和国界,但亘古至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和文明交往从未中断,甚至在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生活习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相通性。基于文化发展,意在发展文化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具备深厚的民意基础和文化认同,这也构成了未来文化产业合作重要的前提和条件。在德国地理学家费迪南·冯·李希霍芬于1877年提出“丝绸之路”一词之前,这个区域就以存量巨大、魅

力非凡的文化资源彰显着独特的文化吸引力和号召力,它所具有的“天然的文化蕴涵和长达2000多年的文化沉淀,使其已经具备了文化旅游的先决条件。”^①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在膜拜价值引导下展开了对丝绸之路的探寻。虽然受惠于具有多元品质的文化资源禀赋优势,依托丝绸之路进行的文化旅游开发规模有限且形式松散,对经济效益的单纯追求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对文化资源,尤其是遗迹和遗产型资源的建设性破坏。丝绸之路沿线文化资源总体呈现出的廊道型分布特点,决定了其整体性价值大于任何单一构成部分,在现实语境下,整合丝绸之路文化资源相当紧迫和必要,亟需通过确立具有战略高度的文化资源价值观实现发展压力消解和产业生态重构。

另一方面,文化产业支柱性产业的塑造潜力和功能契合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定位。经过多年积累,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辖域内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虽取得一定突破,但方式较为粗放,表现出严重的资源依赖性,以能源化工业为主的产业结构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与东西端地区之间的全面性差距未得到实质性改观,仍处于“经济凹陷带”,尤以中亚各国以及我国西北地区为甚。在资源约束趋紧和全球化不断深入的今天,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已成为辖域内国家和地区颇为紧迫的现实需要和内在诉求。尤其是我国西北地区,必须适应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的现实,统筹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寻找新的、稳定的经济增长点。而“文化产业的特殊规律之一,就是‘越界-扩散-渗透-联动’,能够与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其他多个产业实现联动发展。”^②《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指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能够与装备制造业、

^① 孙亚辉《丝绸之路的价值弘扬与文化旅游的开发及优化》,《社会科学家》2014年第5期。

^② 花建《论文化产业与旅游联动发展的五大模式》,《东岳论丛》2011年第4期。



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实现深度融合。在美国,被称为娱乐产业的文化产业“与经济中其他领域之间的界限已经消失”。^①随着文化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文化的经济属性和经济价值得到挖掘和承认,文化产业不仅能有效实现与其他产业的联动,而且也完全具备成为区域性支柱产业的潜力。就国内而言,实现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是发展文化产业的理性呼唤,树立可产业化和有限产业化的产业自觉自当成为未来文化产业发展的题中要义。文化产业的初始战略价值就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障碍,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因此,应当客观地认识到,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属性和经济价值,文化产业也具有成为区域支柱性产业的功能。随着文化消费进入快速增长期,文化产业也进入高速发展期,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值与日俱增。西北地区纷纷将推动文化产业真正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问题进行考量,并立足各自优势出台相应措施,为文化产业发展铺路。从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宏观布局层面来讲,文化资源、产业政策等优势叠加效应的发挥以及区域经济传统刚性发展模式伴生的诸多问题的倒逼,不仅使得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区域支柱性产业具有现实必要性和实际可行性,也有力契合着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宏观走向和发展战略。

二、跨域治理: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性诉求

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文化延伸,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就是要借助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文化资源禀赋,遵循统筹性、错位性和创新性原则,通过资源整合、产业联动、市场培育、国际营销等方式,合作发展包括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

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工艺美术品生产等在内的文化产业门类,加强辖域内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和贸易往来,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经济优势,助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传统意义上的区域文化产业是指“某一个行政区划地域内的文化产业”,^②丝绸之路跨度之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关涉范围之广等现实条件决定了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建设需要践行跨域治理。跨域治理是治理理论与文化管理理论有机融合和向前发展的产物,指的是“通过制定相关的规则、制度,实现不同区域内政府文化管理职能部门的协同管理。”^③它既是一种综合型、网络化、立体式的管理范式,“区别于传统的横向、纵向文化管理,是一种超脱区域、行业、部门限制的新型文化管理模式”,^④又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文化要求、文化体现和文化逻辑,是一种基于时代进步产生的创新性诉求。它的发展建立在文化合作与文化交流的基础上,正如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理论所言,它“是一种视域融合的过程,是双向互动的,更是创造性的”。^⑤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获批的“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路网”世界遗产名录申请报告,就是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国家之间和地区之间共同践行跨域治理的成功探索。

从形式维度上看,跨域治理具有跨越性,它是对传统行政区划的一种突破,是跨地区、跨行业和跨组织等形式的有机结合。首先,作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重要依托,成功进行联合申遗的“丝绸之路:长安和天山廊道的路网”项目范围涵盖了中国的陕西、甘肃、河南、新疆4个省区,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江布尔2个州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楚河

① [美]米切尔·J·沃尔夫(Michael J. Wolf):《娱乐经济》,黄光伟、邓盛华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1年,“导言”,第11页。

② 胡惠林《文化经济学》,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年,第367页。

③④ 刘吉发、金栋昌、陈怀平《文化管理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8、130页。

⑤ [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译文出版社,1992年,转引自孙晓岚《“视域融合”对中西文化交流及文化建设的启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州,形成了跨省区、跨国界的联合。其次,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文化旅游产业先行,在进行有效规整和整体性价值挖掘的基础上要着力进行内容创新和平台打造,通过文化与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培育新型业态,跨界发展基于丝绸之路品牌的多种产业门类。最后,中、哈、吉三国建立的申报世界遗产协调委员会不仅为联合申遗的成功奠定了组织基础,也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跨域治理提供了良好借鉴。《关于“丝绸之路:起始段和天山廊道”跨国系列申报世界遗产和协调保护管理的协议》《国家文物局与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丝绸之路遗产的联合协定》等文件的签署实现了国内和国际组织形态的双重跨越和联动,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跨域治理的未来实践中,将完成对更多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吸纳,共同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建设集思广益。

从特征维度上看,跨域治理具有多元交融性和国际合作性,它是不同主体在文化治理理念、职能、实践等方面的交叉融合,彰显着多样包容、共和共生的建设思路,这既是丝绸之路文化内涵的体现,也是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发展的要求。一方面,跨域治理是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和治理模式等诸多因素的集成。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跨域治理以多元融合为标榜,是文化治理主体、文化治理客体以及文化治理模式相互融合的产物。其中,文化治理主体是跨域治理的能动因素,在其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跨域性决定了治理主体的融合性,组织层面和个体层面的文化治理主体,都要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跨域治理的过程中实现战略性融合,形成多元互动格局。而文化治理客体是文化治理主体的作用对象和目标群体,它以文化为核心内容,文化产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丝绸之路是多元文化集聚区,文化交流方兴未艾,从跨域治理的角度讲,文化资源、文化建设理念、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文化治理客体的融合是其主要特征。此外,由于文化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内部差异的存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辖域内国家和地区对文化产业的定位和理解也不尽相同,这必然导致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

设形成一种多模式的融合。通过跨域治理,不仅有利于各参与方对文化产业发展模式进行自我审视,还能够扬长避短,最大限度地凝聚和彰显文化特色,强化文化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跨域治理具有国际合作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要具备国际视野,这既是一种现实考量,也是跨域治理的应有特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跨域治理表现为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不仅是府际合作,还有市场以及社会力量的沟通。同时,合作内容也涵盖了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文化治理理念、文化治理模式等各个层面。

从内容维度上看,跨域治理以顶层设计和协同竞合为根本要义。基于文化和文化产业的治理性,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跨域治理要从顶层设计入手,在战略和操作层面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治理主体在文化产业发展实践中的协同竞争与互利合作,进而实现区域经济发展传统刚性模式的柔性转变,寻求文化、社会和经济的柔性稳定。“做好文化战略的顶层设计,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实践”。^①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跨地区、跨行业、跨组织,涉及面十分广泛,面临的问题纷繁复杂,做好顶层设计才能把握跨域治理的先机。要在充分掌握辖域内国家和地区组织基础、产业基础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状况的前提下,通过联合制定宏观文化发展战略,达成产业发展共识,扫清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完成对参与者的现实激励。此外,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发展需要体制机制的保障和公平有序的环境,通过跨域治理,各方要实现以协同、竞争、合作为基础的内容创新和平台打造,“其目的不是简单地将多个产业归并在一起,而是要通过协同发展使这些产业更好地发挥关联作用和聚集效应,节约产业管理成本和产业自身发展的成本,避免因无序竞争而导致的高成本和低收益,发挥‘1+1>2’的作用”。^②立足战略层面,跨域治理

^① 金元浦《做好文化顶层设计,转变文化发展方式》,《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0期。

^② 赖茂生、闫慧、叶元龄、李璐《内容产业与文化产业整合与协同理论和实践研究》,《情报科学》2009年第1期。



主体要在文化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宏观的发展规划,确立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和方向;立足操作层面,跨域治理主体要从协同的角度有针对性地出台政策和措施,推动文化贸易自由化和文化投资便利化,实现丝绸之路品牌的文化价值升华和经济价值深挖。

需要注意的是,跨域治理虽讲求主体多元性,但并非是在多元主体间建立由纯粹独立个体参与的拥抱式关系,而是要在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维框架结构内营造没有罅隙的有序竞争与互利合作并行不悖的良性互动关联,即所谓的区域协同。

三、区域协同:实现文化资源优势到文化经济优势攀升的应然选择

据统计,“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已由1992年建交时的4.6亿美元增长到2012年的460亿美元,增长了近一百倍,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①虽然中国已经超越欧盟成为中亚头号贸易伙伴,但是大部分贸易额来自天然气和石油。加强以文化产业为代表的非能源化工领域的经济合作对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辖域内国家和地区来说,既有经济激励,也是现实需求。但辖域内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整体落后,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的差异客观存在。以西北地区为例,文化资源的单纯依赖性和文化资源配置的高度地域化是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特征,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演艺演出构成了主要业态,“受经济基础薄弱、创新型人才缺乏、文化消费水平偏低、区域文化品牌影响力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西北地区在我国区域文化产业竞争发展格局中,处于相对滞后的位置。”^②以国家新的文化产业分类和统计指标执行第一年(2012年)的统计数据为例,在西北地区中,陕西文化产业发展最为突出,其“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500.4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5%”,^③而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4%、1.86%和1.96%，“还未达到或只相当于全国2004年的平均水平(1.96%)”,新疆文化产业增加值占2011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未突破1%,发展进

程更显滞后。”^④无论从整体还是个体层面来看,西北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已经远远落后于东中部绝大多数省区以及以云南为代表的西部个别省区。因此,把握优势和机遇,共同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而实践层面的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要坚持跨域治理理念指导下的区域协同,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架构多元主体间的协作联动网络,实现文化资源优势到文化经济优势的攀升。

首先,政府层面要建立协同治理机制。作为跨域治理的主体之一,“政府必须发挥宏观调控职能,根据加入WTO后宏观环境变化的客观形势,改革和完善文化政策体系,制定出有利于文化产业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的文化产业相关政策,尤其是扶持政策。”^⑤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过程中,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从宏观管理层面成立文化产业开发和文化跨域治理机构,着力进行文化遗产的制度性保护、产业规划的联合制定以及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第一,要加强文化遗产的制度性保护。“文化遗产资源是特色文化的主要载体和表现形式”,^⑥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建设要走差异化和特色化道路,注重丝绸之路文化价值的凝练和提升,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跨域治理的首要任务,也是区域协同的关键命题。政府部门应当以联合申遗签订的文化遗产保护协定为范本,从认识、政策、制度、技术等各个方面寻求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平衡点,建立对文化遗产的制度性保护,并利用数字化等科技手段

① 杨恕、王术森《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及挑战》,《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张晓明、王家新、章建刚主编《中国文化产业报告(2014)》(文化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56页。

③ 任宗哲、石英、王长寿主编《陕西文化发展报告(2014)》(陕西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④ 张进海、陈冬红、段庆林主编《中国西北发展报告(2014)》(西北蓝皮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59页。

⑤ 刘玉珠、金一伟《WTO与中国文化产业》,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第77页。

⑥ 齐勇锋、吴莉《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3年第5期。



实现古老文化遗产资源的活化,这既是一种产业诉求,更是一种文化使命。第二,要联合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联合制定基于文化认同且具有纲领性的产业发展规划是区域协同过程中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要“把握文化产业发展的特点,提高文化产业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正确发挥政府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①既要基于整体性价值挖掘的开发思路,确立统筹性的产业发展价值定位及愿景目标,又要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谋篇布局,确定投资规模和重点项目,更要出台一系列区域性政策措施,在组织运行规范、临时签证办理以及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奠定制度优势。第三,要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政策体系。由于受到地理、区位等客观环境限制,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视域内的文化金融融合将会遇到更多阻碍。而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四大资金池已经分别建立,为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获得融资帮助提供了便利。考虑到文化产业的自身特点和特殊属性,为方便文化产业融资,还应当通过联合建立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开发基金、加大财税优惠力度、降低社会资本融入门槛等针对性措施进一步规范 and 健全区域文化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此外,还要注重加强国家层面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协调,营造地区间的良性竞争氛围。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构想提出后,西北地区分别跟进,并各自提出具有雷同性质的建设口号,在利己主义和排他心理驱动下,地方政府不免出现由“要政策、要项目、要资金”等传统思维惯性造成的同质化竞争倾向。因此,在资源禀赋和市场发育程度相似的实际情况下,更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对各省区功能定位进行厘清,强化区域协同和战略思维意识,既要避免以其他国家自我矮化为前提的臆想假设,又要避免以争食国家政策红利为目的的一哄而起,更要避免基于短期利益的内耗博弈和无序竞争。

其次,文化企业层面要实现跨区域整合。“所谓文化企业跨区域整合,是指两个或多个区域的文

化企业依托地域文化资源,进行相关资源的流动、融合、共享,实现文化企业的生存空间叠加、资源补充融合、产业收益共享的结果。”^②文化企业是跨域治理的微观范畴,是区域协同的驱动要素。作为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和实施者,文化企业要跨越疆界,在遵循文化超时空特性和文化产业发展内在规律的基础上实现跨区域整合。第一,要打造完整产业链条。市场力量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过程中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跨域治理和区域协同要为产业发展和文化繁荣服务。丝路文化的集聚性以及文化产业自身的衍生性和附着性决定了文化企业在参与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过程中要具备渗透性和融合性,注重关联产业的融合和多级市场的渗透,这种融合和渗透并非单纯意义上的叠加,而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加大主要产品和辅助产品的创新,发展新型业态,创造多元盈利模式,在打造完整产业链条的同时延伸价值链条,实现文化内涵和企业效益的共同提升。第二,要组建跨国文化企业。文化企业要“把全球竞争力视作重要的战略目标,要站在世界的高度,积极参与全球竞争。”^③立足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现实需求,应当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着力组建跨国文化企业,提升优势互补和资源整合能力。因为“在全球化竞争中,跨国文化企业集团既能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迅速调整结构,开发出新产品,又能在全球范围内对各种资源和经营能力实现优化组合,从而将各国的文化产业链连接为一个整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实体。”^④第三,要构建现代营销体系。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科技平台为文化消费提供了更多载体,文化企业要更注重现代营销体系的构建。“对于文化企业来说,只有达到产品的美誉度要求,才能真正体

① 祁述裕《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② 王艳《传媒文化产业跨区域发展策略研究——以河北与京津“共栖”式对接为例》,《新闻界》2011年第1期。

③ [美]彼得·德鲁克《21世纪的管理挑战》,朱雁斌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56页。

④ 熊澄宇《世界文化产业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2页。



现品牌的文化价值;只有具有前瞻性战略眼光、具备追求基业长青的文化自觉,才能塑造出具有消费者忠诚度的品牌。”^①基于丝绸之路品牌本身所蕴藏的膜拜价值,营销过程中既要遵循针对性、专业性、适度性、互动性、整合性的原则,也要注重平台的打造和选择,在完成大数据转化的同时要通过自媒体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丝绸之路文化产品的互动性和体验性,更好地满足新时代的文化消费需求。

最后,文化社会力量层面要实现实质发展。文化社会力量由组织化和个体化力量组成,文化组织化力量包括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文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文化单位等,文化个体化力量即公民。文化社会力量是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重要推手,是串联政府宏观治理和市场微观治理的桥梁。它“既不同于政府,也不同于企业,它能够把社会经济活动中,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领域中出现的某些问题,放到政府与企业市场之间的中介范围内加以协调和解决。”^②在加强政府培育和政策扶持的基础上,文化社会组织要规范自我管理,文化社会个体要提高参与热情,实现文化产业发展的区域协同合作网络。一是要规范文化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文化社会组织的规范化运行不仅需要外在的制度性约束,也需要自身的规范化管理。在领导决策、财务审计、人事制度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自我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监督。立足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实践,一方面,要推动相关文化社会组织的自身变革。“要以优化细化职能定位为核心,以强化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动力,以加快相关政策创新为支撑,以构建新的监管体系为保障,以激活民间性质为目标,加快文化产业协会建设和改造,逐步实现从政府部门附属物转变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③另一方面,要加强文化社会组织的跨域交流和合作。要在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辖域内不同文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横向、纵向的交流合作机制,实现有无互通和共赢互利,提升文化社会的整体效能。二是要为文化个体参与创造条件。文化个体力量是除文化组织力量之外文化社会力量参与丝绸之路文化

产业带建设的重要补充,它能够与文化消费群体形成良性互动,与大众文化需求建立直接联系。一方面,以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通过对文化个体的培训,可以对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建设发展起到一定的宣传和推广作用;另一方面,能够为文化个体投资、监督创造条件,为其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提供现实激励。

“文化产业是文化发展的现代形态”,^④在能源路径依赖日渐式微的区域发展现实困境下,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是具备相当可行性的战略选择。在“文化治理已经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基点”^⑤的理论前提下,需要通过跨域治理谋求区域协同。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既非一地之事,也非一日之功,因此,要做好长期性准备和战略性考量,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跨域治理模式,架构多元主体间的区域协同网络,借力文化资源和文化产业实现区域经济增长极的打造和发展稳定性的提升。

作者单位:长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牛泽东

^① 陈少峰《中国文化企业报告2013》,华文出版社,2013年,第134页。

^② 孔杰、曾维和《非营利组织的文化管理及机制转换》,《学术研究》2004年第11期。

^③ 贾玉娥《进一步加强和引导文化产业协会建设》,《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10期。

^④ 谢名家、柯锡奎、单世联、朱江、王晓韩《文化产业的时代审视》,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57页。

^⑤ 胡惠林《国家文化治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导论”第1页。

